



職安警示

塔式起重機倒塌

1. 意外日期：2022 年 9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部塔式起重機在建築地盤內倒塌並跌落至下方數個貨櫃，導致三名工人死亡及六名工人受傷。

4. 給擁有人／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塔式起重機的安全操作，起重機的擁有人／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作業裝置屬安全，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確定塔式起重機對地面或其他支撐物及繫架施加的最大壓力或力度；
- 確保供塔式起重機停放的土地或地基、臨時支承結構、腳墊、填塞物、連接物及錨樁應有足夠強度，可承受起重機操作時或在不操作期間的最高重量；
- 確保塔式起重機架設的地點、最高重量的評估、地基的設計、支持結構及附屬物詳情，應由一名安全監督人員核證；
- 確保由聘任的工程師直接監督塔式起重機的架設工作；
- 確保塔式起重機的構造良好，並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
- 確保塔式起重機在操作前，經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和徹底檢驗，證明該塔式起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確保塔式起重機由曾接受適當的訓練並有足夠能力的人士按照製造商的指引進行妥善的保養；及
- 確保塔式起重機分別由合資格檢驗員和合資格的人定期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和檢查。

5.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簡介》](#)¹
- [《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¹
-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